附件:

邵东县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52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编制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 | 在国家、省、市备案的有合法资质的节能评估公司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权限内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县发改局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 《湖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56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编制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 | 社会团体验资报告编制 | 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社会团体验资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县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 具备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批准相应矿产地质勘查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估、评审。 |
| 6 |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编制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县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 具备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评估、评审。 |
| 7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县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 具备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8 | 地籍调查（地籍调查表、地籍测绘成果、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 | 供地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和土地改变用途和续期许可 | 县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 | 地籍调查（含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地籍调查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权限内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 县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0 | 出让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报告） | 出让土地使用权现状出让（转让）审批 | 县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6号） |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评估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 权限内建设用地许可 | 县国土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评估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2 |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评审 | 临时用地许可 | 县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评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县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 | 具有合法相应资质的环境评价服务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技术审查。 |
| 14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县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 | 具有合法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 15 |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延续取水评估材料编制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延续取水评估材料，也可委托有佥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6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蓄洪区、洪泛区、滞洪区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审批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 具有编制涉河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7 |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佥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论证报告书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8 |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县水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调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均由编制可研报告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9 | 填堵城市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填堵城市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防洪围堤审批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具有编制涉河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涉河防洪影响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结构提供服务。 |
| 20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21 |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书编制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验收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书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2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征占用林地许可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负责受理及报送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立项审批环节） | 县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4 |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负责受理及报送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立项审批环节） | 县人防办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
| 25 |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 负责受理及报送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 县人防办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6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http://www.hnloudi.gov.cn/zwgk/szfxxgkml/rdzt/qlqd/gzbmqlqd_11634/abm/szfhcxjsj_11650/201507/t20150704_209848.html" \o "http://www.hnloudi.gov.cn/zwgk/szfxxgkml/rdzt/qlqd/gzbmqlqd_11634/abm/szfhcxjsj_11650/./201507/t20150704_209848.html) | 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一类或二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7 |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 在通航河流上兴建临河、跨河、拦河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设施有关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审核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服务机构 | 申请人按要求可自行组织编制项目评价材料，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8 | 通航安全可行性研究和评估 | 权限内河道、港口作业审批（含在内河通航水域、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活动）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服务机构 | 申请人按要求可自行组织编制项目评价材料，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9 |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服务机构 | 申请人按要求可自行组织编制项目评价材料，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0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服务机构 | 申请人按要求可自行组织编制项目评价材料，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1 | 移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全面检验 | 机动车维修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道路货物（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2 |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 | 机动车维修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道路货物（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评定，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3 | 道路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 |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增加县际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核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4 | 客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增加县际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5 |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 道路客运、道路货物（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令2014年第5号） | 具有符合资质条件的定位装置安装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定位装置安装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6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 设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评定，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7 | 道路客运、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经营性道路旅客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 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驾驶员培训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驾驶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8 |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涉及公路安全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 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单位和安全评估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按要求可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培训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 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0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 权限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图文件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公路建设项目：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出具公路建设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水运建设项目：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进行审查，改为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
| 41 | 交通工程造价审查 | 权限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图文件审批及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乙级及以上造价咨询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通工程造价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2 |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3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丙级及以上检测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竣（交）工质量检测。 |
| 43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经营（含储存设施）许可证核发、延期 | 县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 | 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合法资质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4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 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 | 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5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设施现场设计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期 | 县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安全设施现场设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6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期 | 县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7 | 非煤矿矿山企业特种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 | 权限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县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对非煤矿矿山企业特种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8 | 非煤矿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现状预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县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非煤矿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现状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9 | 非煤矿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 权限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县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 | 具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非煤矿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0 | 非煤矿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县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非煤矿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1 | 非煤矿矿山企业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县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非煤矿矿山企业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2 | 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县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